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4/2002/L.6/Rev.1
19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日内瓦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
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四届会议

报 告 草 案

附 件 六

主席的行动方案

一、导 言

自《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以来，为执行《公约》和促进其获得普遍接受，我们一道做了大量的工作。然而，从现在起到 2004 年举行《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仍需要我们做出更多的努力，以确保《公约》实现其人道主义允诺。铭记这一点，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敦促所有缔约国和相关的组织在未来的闭会期间如同过去一样，矢志不渝地做出努力。在第五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这段时间里，为了找出我们集体努力的重点，主席特提出下列目标和行动供审议：

二、着眼于核心的人道主义目标

A. 清除雷区地雷

31 个缔约国报告有布设地雷的地区。在那些尚未提交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中，另外至少还有 11 个缔约国遭受地雷的影响。在《公约》生效十年之内清除雷区地雷，对于许多这类缔约国来说，是一项艰巨的挑战。我们必须加速工作，以确保了解问题的范围，制定并支持国家排雷行动方案，按《公约》所规定的十年期限

拟订出全国性计划，查明技术和资金需要，并确保能够对进展做出有效的衡量。如果迅速采取行动，就能够确保充分利用这个十年期，使得最多只有极少数缔约国才需要请求延长第 5 条规定的这一义务期。

B. 销毁所储存的地雷

虽然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属于《公约》为人称道的主要成就之一，但我们必须铭记《公约》的第一个储存销毁期限还有几个月的时间就到期了。根据第 4 条，2003 年 3 月 1 日是《公约》对其生效的第一批 45 个缔约国完成销毁所储存的地雷的最后期限。另外 24 个缔约国需要在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前完成销毁。在这 69 个缔约国中 19 个仍处于销毁所储存的地雷的过程之中，或者尚未开始这项工作。为了《公约》的顺利实施，虽然清除地雷和帮助受害者需要我们给予最大的重视，但我们也必须高度重视遵守销毁储存的最后期限。

C. 援助受害者

有 43 个缔约国需要在受地雷之害的幸存者的照顾、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方面获得援助。地雷受害者为数最多的国家恰恰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这一情况使得满足这类需要的艰巨任务变得更为复杂。对帮助受地雷之害的幸存者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期，并不是用《公约》规定的时限表达的，而是用受害者的整个一生表达的。我们已了解了那些幸存者所面临的挑战。我们必须继续采取步骤，帮助他们克服这些挑战。

D. 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随着全世界三分之二的国家已加入《公约》，在巩固《公约》所确立的国际准则方面已经迈出了引人注目的步伐。在仍置身于《公约》之外的国家中，那些最近使用过杀伤人员地雷和/或继续生产这类地雷的国家特别引人关切。需进一步努力，促使杀伤人员地雷的主要拥有国加入《公约》。因此，我们需要加大单独的和集体的努力，强调我们深信杀伤人员地雷可能具有的任何作用都不可能抵得上这类武器所造成的灾难性的人道主义代价，也不能用来为后者开脱。

三、采取行动实现我们的目标

A. 交换信息

通过闭会期间的工作方案和第 7 条报告制度交换信息，已证明对我们执行《公约》的集体努力至为重要。在 2002-2003 年闭会期间，应作为一个优先任务，使那些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有充分的机会说明其援助计划和需要，并使能够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和其他方也有充分的机会说明其援助计划。一个工作重点是查明那些从现在起到审议会议召开前须销毁其储存的缔约国的需要。所有各方，包括附属机构联合主席和会议主席，都应与此类缔约国直接一道工作，鼓励它们制定销毁储存的计划并衡量进展情况。

由于第 7 条的报告制度为支持合作和评估进展提供了宝贵的信息，缔约国必须对第 7 条所载的年度报告提交期限给予应有的重视。缔约国(单独或集体)、第 7 条联络小组、主席和感兴趣的组织应继续促进上述条款的执行，并实际协助缔约国遵守这些规定。

应当注意那些尚未提交其首次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和逾期提交年度报告的缔约国。此外，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应当考虑发挥第 7 条报告制度的最大作用，在自愿基础上利用这一制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交流的一项手段，介绍其在清除地雷、援助受害者和销毁储存方面的计划、挑战和需要。

鼓励缔约国考虑利用“格式 J”说明它们愿与其他国家分享的具体技术专长和技术咨询意见。所有缔约国还应充分利用为协助完成第 7 条报告而开发的机制和手段。缔约国应做出相当大的努力，通过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第 7 条报告制度交流信息。缔约国应当保证有效利用可获取的信息。

B. 筹集资源

在第 6 条中，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保证长期支持实现《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进程。缔约国要履行这一义务，可在其发展政策和人道主义政策中继续优先重视排雷行动，特别是按《公约》规定的十年期限完成清除地雷的工作。在这方

面，缔约国应主要向已接受《公约》的国家提供援助与合作。这种清楚的表态将极有助于实现普遍性。

由于迄今为止我们所作的努力，在排雷行动方案的质量和成本效益方面继续取得了进展。我们需要保持这一努力以真正实现我们的目标。在这方面，所有有关各方现在均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持频繁的接触，务求到审议会议时再度做出重大的集体承诺，以完成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

C. 区域办法

需要给予特定区域或分区域更多的注意，应鼓励所有各方在执行《公约》方面采取区域性的主动行动，并将其结果报告各常设委员会。另外，缔约国应当重视在它们所属的区域论坛内实现《公约》的目标。

D. 促进各国普遍接受《公约》的行动

鉴于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对实现《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重要性，缔约国(单独和集体)、《公约》普遍性问题联络小组、主席及感兴趣的组织应当在宣传《公约》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我们应当作出努力，使《公约》和它所确立的国际准则到审议会议时获得最大程度的接受。

缔约国和其他方应当利用与非缔约国的各种级别的接触，无论是双边还是多边，政治还是军事，敦促这些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其中，应特别注意那些置身于《公约》之外而继续使用和/或生产杀伤人员地雷或拥有大量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国家。

E. 公众良知的作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和全世界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在呼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印证了公众良知在促进人道主义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公众良知在保持国民对地雷问题的关注方面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这样做对于保持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吸引所需要的资金和非物质资源以完成余下的工作都十分重要。缔约国应继续加强与禁雷运动和红十字

会以及我们共同事业中的其他重要行为者，如联合国和有关区域性组织等的强有力伙伴关系。

F. 合作增进透明度

缔约国在关于《公约》第 1、第 2、第 3、第 8 和第 9 条的非正式讨论中所作的发言提高了缔约国在适用这些条款方面的透明度和促进了理解。缔约国应继续以同样的非正式、合作和自愿方式交流信息，以进一步增进在适用这些条款方面的透明度和理解。

-- -- -- -- --